

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工程 人防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工程人防物资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绍兴普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工程

人防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普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5]493号 的标项一、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工程人防物资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战时干厕	材质：聚苯乙烯	套	144	146	21024	 图片仅供参考，最终以人防办验收要求为准。
不锈钢水箱	8m*6.0m*2m (H), 材质 S304 不锈钢, 箱板厚度: 箱顶 1.2mm, 箱底 2.5mm, 侧板 2.0mm)	个	5	53640	268200	75 立方 (参照图集 12S101/ P9 页)
不锈钢水箱	7m*5m*2m (H) 材质 S304 不锈钢, 箱板厚度: 箱顶 1.2mm, 箱底 2.5mm, 侧板 2.0mm)	个	5	36820.4	184102	50 立方 (参照图集 12S101/ P9 页)
不锈钢水箱	4m*2m*2m (H) 材质 S304 不锈钢, 箱板厚度: 箱顶 1.2mm, 箱底 2.0mm, 侧板 2.0mm)	个	1	18200	18200	物资库水箱 (参照图集 12S101/ P9 页)
不锈钢水箱	2m*1m*2m (H) 材质 S304 不锈钢, 箱板厚度: 箱顶 1.2mm, 箱底 1.5mm, 侧板 1.5mm)	个	1	8600	8600	固定电站水箱 (参照图集 12S101/ P9 页)



战时沙袋	70cm*20cm*10cm(帆布材料)	个	2488	12	29856	总量为 29.61m³
装配式防倒塌棚架	6ZP3328-24	个	1	73000	73000	地下室 6#楼梯
	6ZP3628-24	个	2	73000	146000	2#楼非机动车坡道、 楼非机动车坡道
人防水箱给水设备	DP32-4-8.5*4 H=32m N=1.1kw*2	套	6	1100	6600	5 个防护单元、1 个 库（参照图集 07FS02/P30）

I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 755582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如遇人防办政策调整，部分人防设备需安装到位，乙方须无条件完成，验收通过后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拆除，移至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完整，场地需恢复原样，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涉及装配式防倒塌棚架基础由乙方按图纸要求负责施工，工程量详见图纸，由此增加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如遇人防办政策调整，可减少部分物资储备，甲方可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减少部分物资采购。

5. 待本工程人防验收通过，并完成人防备案手续后，乙方需将上述全部物资从星城名院一期项目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二次搬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若因人防物资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须由乙方负责。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货物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如造成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具体以采购人供货指令为准。

2. 实施地点：临空星城名院一期工程现场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2.5.1 设备货物款支付方式：

2.5.1.1 支付：本合同项下国内供货和服务采用人民币以支票、汇票或电汇方式通过买方银行与卖方银行之间进行支付。

2.5.1.2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2.5.1.2.1 本项目验收通过，完成人防备案，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向卖方支付至实际货物价款的百分之八十五(85%)；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2) 工程验收通过、完成人防备案后的相关证明文件一份；

(3)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2.5.1.2.2 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



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后,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五(97.5%)。

- (1)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 (2) 第三方结算审核的相关结算资料;
- (3) 补齐结算价与已开发票部分差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2.5.1.2.3 竣工验收通过满2年后付款。

待竣工验收通过满2年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卖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百分之百(100%)。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 (2)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乙方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十一、验收

2.8.1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8.2 供货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如有)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8.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2.8.4 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8.5 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如存在因质量、环保等问题,需再次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二、数量调整

本项目采用约定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绍兴普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柯桥鉴湖路1042号日月潭（明秀苑）1幢112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越城支行

开户账号：121101600920018502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绍柯企[2025]493 号

绍兴普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单位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招标的（项目编号：绍柯企[2025]493 号）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工程人防物资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30 分在绍兴市柯桥区万绣路车辆基地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16 室开标，中标价为：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整（755582 元），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具体以采购人供货指令为准。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 30 日内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联系人：汪工，联系电话：0575-84119967。未及时与我单位签订合同的，我单位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损失。

采购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